

(中文譯本)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
圖文傳真：852-2845 1609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Prosecutions Division

6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: 852-2845 1609

本司檔號 Our Ref: ESCC 1139/2017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26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先生

傳真(號碼：2845 2444)及郵遞

陳先生：

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
讓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
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6 年 10 月 19 日
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鄭松泰
(案件編號：ESCC 1139/2017)

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 7 條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(文件 A501)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，讓下述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針對鄭松泰議員(“鄭議員”)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(“立法會會議”)提供證據：

	姓名	身分	備註
1	劉國勳議員	立法會議員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2	蔣麗芸議員	立法會議員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3	陳志輝先生	立法會公共資訊高級主任	- 監察攝製立法會網上廣播視像片段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4	蘇豪傑先生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- 操作閉路電視攝影機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5	林子峰先生	立法會高級資訊科技主任	- 提供一些影像光碟，載有立法會閉路電視片段及立法會網上廣播視像片段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6	鄺展希先生	立法會二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7	李永強先生	立法會管事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
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。鄭議員被控“侮辱國旗”罪，違反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1997年第116號)第7條，以及“侮辱區旗”罪，違反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1997年第117號)第7條。控方指稱，2016年10月19日，立法會會議廳進行立法會會議，傳召鐘鳴響，期間鄭議員走到其他立法會議員的空置座位，把該些立法會議員桌上展示的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。控方案情指鄭議員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。鄭議員的審訊需要上述證人的證據，並可能涉及當時立法會會議期間會議廳發生的事件。

鄭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聆訊中否認上述控罪。法院編定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進行審前覆核，預計快將定下審訊日期。

如需進一步協助，請隨時與本人或劉德偉先生(電話：2867 3513)聯絡。

副刑事檢控專員
梁卓然資深大律師

副本送：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(第 1 隊)主管
女偵緝高級督察鄭淑清(只用傳真(號碼：2200 4518))

2017 年 5 月 18 日